

于田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，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，依据征收土地预公告、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情况，现将拟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本次拟征收位于木尕拉镇阿勒村范围内,拟征收村集体所有土地0.2609公顷，具体位置详见附图。

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次拟征收土地目的为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、交通、水利、通信、邮政、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，符合公共利益的需要。

三、土地现状

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情况，本次拟征收土地现状如下：

1、拟征收木尕拉镇阿勒村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土地0.2609公顷（3.9135亩）。其中：农用地0.2609公顷（3.9135亩），（耕地0.2176公顷（3.264亩）、果园0.0402公顷（0.603亩）、沟渠0.0031公顷（0.0465亩）。

四、补偿方式和标准

(一)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

根据《关于重新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(新自然资规〔2024〕1号)的规定,土地补偿费标准为1.2285万元/公顷,安置补助费标准为3.3215万元/公顷。

(二)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

根据现场调查结果本次征收范围内不涉及青苗、地上附着物及农村村民住宅和其他房屋补偿。

五、安置对象、方式及社会保障

本次征收土地涉及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和社会保障按照《关于完善自治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》(新人社发〔2017〕86号)的规定执行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本次征收土地为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土地,经调查涉及木尕拉镇阿勒村(村级集体组织经济使用)。

于田县人民政府

2025年04月07日